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至6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后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至6月）》。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
2023年10月13日